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所用詞彙應具有通知及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臨時股東大會之表決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訂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湖高新技術開發區光谷創業街65號長飛光纖總部大樓2樓多功能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臨時股東大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之致A股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757,905,108股。誠如通函所述，主要股東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中國華信持有179,827,794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73%。中國華信及其聯繫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並無就普通決議案投票。因此，合共578,077,314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

除上文所述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須放棄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任代表共15名，持有342,508,0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總數的59.25%，其中，包括138,588,760股A股及203,919,276股H股。

臨時股東大會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馬杰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股份 數目	百分比 (%)
1.	「動議追認、批准及確認本公司及YOFC德國（作為買方）與RFS控股（作為賣方）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中歐時間）就購買RFS德國及RFS蘇州的全部股權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訂立的股份收購協議條款；並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實施及採取一切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股份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有關文件，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A股	138,545,902	99.9691	42,858	0.0309	0	0.0000
		H股	203,919,2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總計	342,465,178	99.9875	42,858	0.0125	0	0.0000

由於上述普通決議案贊成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總數的二分之一，因此該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達致議決。本公司在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兩位本公司股東代表及一位本公司監事進行計票及監票。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的兩位律師已見證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及召開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及議事規則的規定，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人員資格、臨時股東大會召集人資格、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 董事參會情況

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尤里•隆吉先生、熊向峰先生及梅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宋瑋先生、黃天祐博士及李長愛女士。

\* 僅供識別